

適用法律及規例

下文為目前對我們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法律法規的簡單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標在於為[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關鍵法律法規的概述。本概要並非對適用於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描述。[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乃以本文件日期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為準，故可能有變。

發牌制度及營運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前稱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稱為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香港政府委託的建築工程，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及房屋署)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分包商名冊」)。所有對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提述須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分包商註冊制度中七種行業(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棚架及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指定行業」))註冊的全部分包商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毋須作出申請。以分包商註冊制度中餘下行業註冊的全部分包商已歸為註冊分包商，毋須作出申請。

註冊類別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長項目，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地面勘察等。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

適用法律及規例

分包商亦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七種內一種或多種的指定行業申請註冊。分包商亦可就其他一般土木、建築、機電行業於註冊分包商名冊申請註冊。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指定、專門或自選)。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要求

申請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要求按所適用的指定行業類型而異，在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所頒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規則及程序附表2詳述。然而，一般而言，申請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視乎以下五個門檻要求：

- 安全：申請人須證明所僱僱員具備安全監督資格。此外，申請人亦須向建造業議會提供地盤安全記錄，說明彼等項目的地盤安全條件表現令人滿意；
- 管理：申請人應至少有一名於所適用指定行業領域具備五年項目管理經驗的主任，以及於所適用指定行業領域具備五年經驗及資格的技術人員。於申請重續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牌照時，各名管理人員亦應每年至少完成五個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工作經驗：申請人應向建造業議會提供工作轉介報告，說明彼等的建築項目表現令人滿意；
- 執行：申請人須證明其僱有已加入獲建造業議會或職業訓練局營運及認可的學徒計劃或培訓項目的學徒，或僱用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於相關行業分類註冊的半熟練或熟練工人；及
- 財務：申請人須滿足股東資金要求及建造業議會施行的營運資金要求，並向建造業議會提供年度回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評估。

適用法律及規例

申請在註冊制度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於五年內以申請所在地區的總承包商／分包商身分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名列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門領域相關的政府註冊制度；
-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工種／專業的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項目／管理培訓課程系列的全部單元(或同等課程)；或
-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工種／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工種／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註冊有效期及重續註冊

專門行業承造商應於不早於其註冊資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及不遲於其註冊資格屆滿日期後三個月申請續期，而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續期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委員會(「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重續。獲批重續為註冊分包商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三或五年，而對註冊專業貿易承包商的批准重續應於決定申請重續的日期之後不少於36個月有效。

操守守則

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須遵守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適用法律及規例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 因涉及嚴重建築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定義見下文)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6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定罪當日計算)；
-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該等可能導致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a)已被申請清盤或破產或遭受其他財務問題；(b)未能在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訂明的時間內回覆查詢或提供與註冊有關的資料；(c)進行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d)獲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

適用法律及規例

及健康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e)涉及與公眾利益有關之事宜；(f)於任何公營或私營界別的工程合約中出現嚴重或涉嫌嚴重表現不當或引致其他嚴重後果；及(g)未能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規則及程序中的任何條文。

規管行動

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可對註冊分包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發出書面警告；
-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 更改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分組；或
- 吊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雖然香港並無特定的分包商牌照規定，但弘建營造(香港)已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註冊。有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之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牌照及註冊」一節。

適用法律及規例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包括一項建築工程)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業務的人士，亦包括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

- (a)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保持工作空間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空間的安全途徑；及
- (e) 提供及保持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工業經營東主無合理辯解而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包含若干附屬規例，規管在工廠、建築、工程施工地點發生的工作活動的方方面面。附屬規例就各種工作情況、工廠及機械、工序及物質訂明詳細的安全健康標準。與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關的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定(其中包括)應禁止於建築底盤的任何地方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安全使用吊重機、承擔確保工作地點安全之責任，特別是有關防止高處墜下之責任，以及履行遵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

適用法律及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載列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所涵蓋的東主及承包商須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及對其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檢討(視乎建築工地上作業的工人數目而定)。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1)條，附表三第2部所列明的東主或承建商(包括一日內在單一建築工地作業的工人合共為50人但少於100人的建築工程相關承建商)須就相關工業事宜開發、實行及維持安全管理制度，該系統須包含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四第1部所載的元素，包括(i)安全政策，列明東主或承建商對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承擔；(ii)確保落實工作安全及健康承擔的結構；(iii)培訓，以讓有關人員具備安全工作及避免健康風險的知識；(iv)內部安全規則，以列明達致安全管理目標的指示；(v)檢測計劃，以定期或在合適情況下識別危險情況及修正任何有關情況；(vi)檢測計劃，以識別有害風險或工人面臨有關危害的風險，及提供合適人身保護設備(作為工程控制方法不可行情況下的最後措施)；(vii)調查意外或事故以尋找任何意外或事故的原由及制定即時安排以預防再次發生；及(viii)緊急應對措施，以制定、傳播及執行載明有效管理緊急情況的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3條，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三第1或3部所列明的東主或承包商，包括：(i)一日內單一建築工地上作業的工人總數為100人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相關承建商；(ii)一日內在兩個或以上建築工地上作業的工人總數為100人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相關承建商及(iii)建築工程合約價值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相關承建商，須委派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年兩次對相關工業事宜進行安全審核。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列出在任何工業經營(包括起重機)中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主機除外)的測試、檢驗及檢查規定。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i)已年滿18歲；(ii)持有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或由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指明的任何其他人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及(iii)擁有人認為，該人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機械。

視乎犯罪程度，違反附屬規例可處不同程度的刑罰。觸犯上述附屬規例項下罪行者，可處第1級罰款(當前為2,000港元)至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適用法律及規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i)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酌情(i)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若在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整體可能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則針對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以及監禁12個月。如違法者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反事項，亦可處罰款每日5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訂明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僱

適用法律及規例

員若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予受傷僱員款額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一般工作意外須於14天內，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而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上述7天及14天(視情況而定)期間內，沒有獲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如次承判商的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該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根據《僱員賠償條例》第24(2)條，總承判商有權就有關補償由負有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次承判商予以彌償。有關僱員在向總承判商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取保險單，以涵蓋其就工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按普通法須承擔的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造工作，可投取每宗事故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不超過200)及每宗事故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超過200)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按普通法須承擔的責任。

僱主如沒有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當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第4條，《僱傭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每一名僱員及該等僱員的僱主，以及該等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共同及各別付給。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

適用法律及規例

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僱員如未獲次承判商付給工資，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如次承判商的僱員未有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均無須付給該僱員工資。

僱員如未獲次承判商付給工資，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如次承判商的僱員未有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均無須付給該僱員工資。

在適用情況下，總承判商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他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任何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通知書送達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50,000港元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為所轉判的工作而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負的義務。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地盤的僱傭工作。

適用法律及規例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每名僱員在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每名僱員、其僱主及該僱員據以受聘的僱傭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額已由每小時34.5港元提升至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本集團須向僱員提供退休利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僱員(全職及兼層)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有關環保的法律及規例

在香港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工程及安裝服務時，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律及規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環境法律概要載列如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是香港管制建築、工業和商業活動排放空氣污染物和有害氣味的主要法例。

承建商須遵守和遵從《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舉例而言，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以盡量減低塵埃對建築地盤周圍環境影響的方式，設計及安排施工方法，並提供曾接受適當訓練的資深人員，以確保實施有關方法。《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僅可由註冊合資格人員在註冊顧問的監管下進行。

適用法律及規例

根據有關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如擬進行須具報的工程，須在工程展開前向環境保護署發出通知，並採取適當的減塵措施。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0至500,000港元及監禁6至12個月。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規管(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內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根據此法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與建築整個或部分建築物有關的任何工程)可於正常工作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進行，於任何其他時間展開工作的，則須持有建築噪音許可證。如須於受限制時間內進行建築活動及在日間(非公眾假日)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則須預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

任何人未獲許可而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承建商須遵守和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的訂明設施處置，而項目總承建商通常須負責支付該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任何處置費用。

其他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採用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本集團整體上須遵守《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就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訂定一般禁止條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協議、

適用法律及規例

作出或執行該決定或從事該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或可能達致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以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為限。

競爭事務審裁處就違反競爭規則可施加的罰則包括罰款、判給損害賠償，以及在調查或法律程序期間頒佈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可高達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持續的每一年度在香港取得的全年營業額的10%，而且最多可就三個年度施加罰款。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針對負責董事作出長達五年的取消資格令、判給禁制令、宣佈協調無效、判給損害賠償、充公非法利潤，以及頒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費用。

遵守香港的相關規定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及「業務 — 訴訟」各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香港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業務運營的法律、規例、規則及指引。